

##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